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给予李树妙等 9 名运动员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上 奖励和计分决定的通知

各市代表团、宁铁体协：

经核实确认，南宁市举重运动员李树妙、杨金英、莫丽娟、梁芳玉、唐玉萱、黄静，贺州市举重运动员唐羽，崇左市举重运动员农思彤等 8 名运动员因参加 11 月 4 日至 8 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举办的全国女子举重锦标赛暨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无法参加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举重比赛；南宁市举重运动员蓝炯山因参加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湖南省邵阳市举办的全国男子举重锦标赛暨全国男子举重冠军赛，无法参加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举重比赛。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第九章第（五）条规定，决定给予以上运动员所在的体育代表团计每人 2 枚金牌、26 分。

附件：优秀运动员因参加重要比赛不能参加区运会决赛奖励

金牌和计分统计表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优秀运动员因参加重要比赛不能参加区运会决赛奖励金牌和计分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项目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不能参赛原因	奖励金牌	奖励计分
1	南宁	举重	李树妙	女	45012720040525****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2	南宁	举重	杨金英	女	45012320040108****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3	南宁	举重	莫丽娟	女	45212320040416****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4	南宁	举重	梁芳玉	女	45212420040325****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5	南宁	举重	唐玉萱	女	45032420070526****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6	南宁	举重	黄 静	女	45010920070804****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7	南宁	举重	蓝炯山	男	45212720040127****	参加全国举重冠军赛（11月12-16日）	2	26
8	贺州	举重	唐 羽	女	45242820050409****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9	崇左	举重	农思彤	女	45213120040920****	参加全国女子举重冠军赛（11月4-8日）	2	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